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罗建：本院受理原告杜政诉被告罗建、重庆海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204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罗建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杜政支付劳务费7500元及利息（以75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即2025年8月6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2025年7月21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